关于《黄浦区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本市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推动双碳目标与动能增长互促共进，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黄浦区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在此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在线提交。直接在本公告下方填写意见和建议。

2、来信反馈。通信地址：上海市山东中路1号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邮编：200001。（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黄浦区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落实《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紧抓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推动双碳目标与动能增长互促共进，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明确路径，协同联动。**明确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目标和路径，构建产业、科技、消费、供应链、公共服务协同联动的发展体系，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合力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聚焦重点，融合发展。**充分挖掘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潜力，聚焦重点产业，全面激发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绿色低碳与经济社会全方位融合。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鼓励创新，重视应用，以具备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带动各领域绿色低碳化转型升级。

# **二、发展目标**

以产业筑基础，以金融强支撑，以创新增动力，以消费助引导，以示范树高地，以服务优环境，全领域提升黄浦区绿色低碳经济水平。吸引国际总部、扩大经济规模、推动全域低碳、打响“绿动黄浦”品牌，使绿色低碳成为黄浦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将黄浦区建设成为国际著名的绿色低碳城区。

**绿色经济持续增长。**2023-2025年，绿色低碳经济总营收平均增速高于全区GDP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左右。形成绿色低碳产业为核心，绿色低碳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商贸服务、绿色低碳科创服务为配套，绿色金融为支撑的多圈层、强融合、广联动发展模式。

**绿色金融持续强化。**金融体系对绿色低碳经济支撑能力明显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绿色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规模加快增长，绿色金融产品、工具及服务模式创新更加多元。到2025年底，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超过10%。

**绿色消费保持领先。**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一批促进绿色消费的先进模式和经验，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初步成效。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支撑黄浦区双碳发展需求的核心技术创新取得进展，技术集成应用场景持续涌现，形成若干功能多样的创新服务平台和跨区域、跨领域战略联盟。

**示范效应明显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实现全面绿色低碳升级，绿色治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完成四大重点场景，每年新增绿色认证楼宇10幢。

# **三、重点任务**

## **（一）产业引绿，健全现代产业体系**

### **1、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重点支持风电、光伏、安全储能、智能电网等清洁能源领域，节能服务、先进环保、资源循环等节能环保领域。

**加速推动绿色低碳主体集聚。**发挥绿色低碳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吸引关联企业集聚，推动核心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支持总部型、研发型绿色低碳企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商入驻黄浦，支持国内外优质企业在黄浦设立绿色产品营销中心、绿色结算服务中心等分支机构。对于符合黄浦区绿色低碳发展导向的企业、机构，按招商引资政策最高标准给予落地支持，对于达到优质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机构，在招商引资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国企采用闲置盘活、统租统管等方式打造低成本产业集聚载体，吸引绿色低碳服务和研发类企业落地，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培育基地。

**坚持做强绿色低碳业务。**支持核心企业与区内双碳工作需求开展业务对接。鼓励区内企业在市内外拓展新能源、节能改造等绿色低碳业务，承接优质项目。鼓励区内国企牵头，协同技术企业、金融机构以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市内外优质绿色低碳项目招投标。

### **2、提升金融对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支撑能级**

**提升金融对绿色低碳经济支持能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在黄浦设立主要服务绿色低碳经济的金融总部，支持设立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对于首次认定的金融总部、新落户金融机构等参照同等招商落地政策予以支持。推动金融机构重点支持黄浦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持续拓展绿色消费信贷、绿色理财、绿色个人保险等服务范围和产品类型。

**持续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业务。**鼓励区内金融机构探索节能服务、环保监测、资源循环、绿色转型等领域专项授信产品和保险方案。鼓励区内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碳金融市场建设，发展碳排放权质押、碳回购、碳基金、碳信托等碳金融业务。鼓励银行针对绿色技术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类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区内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开发、推广转型金融产品。推动政、银、保三方合作，将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绿色低碳企业、转型需求企业提供特色担保增信服务。支持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在黄浦区实现首发。推动银行机构碳积分、碳账户与黄浦区碳普惠平台对接，合作开发碳普惠应用场景。

### **3、强化专业服务业绿色服务能力**

**打造黄浦绿色低碳服务品牌。**重点围绕低碳评估和认证、碳足迹、ESG评级、碳核查、碳交易、碳信息披露、碳相关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财务和人才服务、低碳能力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服务企业。发挥区内国际认证、专业咨询、领先设计等头部企业作用，持续拓展可持续发展服务业务，提升绿色服务水平。开展区级优质绿色低碳服务机构遴选工作，形成黄浦区绿色低碳服务机构名录，依托市内外绿色低碳各类平台向需求单位推荐，打造黄浦区绿色低碳服务品牌。

**全力做优绿色低碳服务配套。**支持专业服务龙头企业参与绿色低碳创新实体、平台建设，搭建绿色服务对接平台。加强产业联动，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响应绿色金融、对外贸易等行业需求，开展系统工具开发、数据服务、绿色认证、绿色资产评估、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签认证、专题培训等业务交流。

## **（二）科技助绿，提高核心竞争力**

### **1、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集中攻关重点技术创新。**对应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求，瞄准高效能源利用、绿色低碳建造、数智化转型、循环经济四个领域，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攻关，包括光伏组件、新型储能、海上风机、微电网系统、新型建材等部件设计和工艺改进，能源计量和监控、建筑高性能调适、BIM、建筑性能模拟、驾驶辅助等系统开发和创新应用，碳排放因子库、碳足迹核算模型、AI数据处理模型等工具整合和软件升级。

**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创新能力。**对应重点技术方向，加强自有技术企业引入。支持区内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本市绿色低碳重点技术研究、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开发、核心工艺优化、系统改造提升等项目。加强绿色低碳类科创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国家级、市级绿色低碳孵化平台落地。鼓励绿色低碳产业龙头企业集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技术+金融+应用”的绿色技术示范推广模式，支持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

### **2、加快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应用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对于已通过实验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采用试点方式开展小批量推广；对于已具备商业化应用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支持规模化推广应用。对接区内城市更新、社区升级、企业转型、建筑改造等绿色低碳技术需求，选取一批水平先进、经济性好、适用性强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通过现场会、专项推介会、专家指导、专项诊断等形式开展推广活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定期编制发布黄浦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用场景案例，引导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 **（三）消费重绿，强化需求引导**

### **1、引导重点消费领域绿色转型**

**重点引导零售、餐饮、旅游、会展等领域绿色消费转型。**支持区内国际国内时尚品牌主动宣传绿色消费理念，引领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区内商场、品牌店等设立绿色产品、再生产品销售专区，举办线上线下专场展销活动。支持各类连锁品牌在黄浦区创建绿色门店。鼓励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品牌设计和创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黄浦绿色品牌。支持区内餐饮龙头企业开展绿色餐饮标准研究，推动开展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和绿色餐饮街区创建活动。支持旅行社合作编制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加强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支持会展企业践行“低碳办会”、“零碳办会”，优先采用模块化、装配式、可回收构件、再生绿色材料、节能设备等布展。

### **2、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

**发挥公共机构绿色消费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绿色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积极推行绿色办公，鼓励无纸化办公、双面打印，鼓励使用再生制品。全面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采购使用具有绿色低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大力提倡公务节俭作风，规范各类公务活动开支，提高视频会议占比，严格公务用车管理，鼓励节俭举办各类活动。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加强用餐管理，深化绿色食堂、绿色厨房建设，厉行反食品浪费措施。

### **3、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和交易渠道**

**合理发展共享经济和二手交易。**有序发展出行、货运等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积极发展车辆、家电、电子产品、服装等二手交易，鼓励二手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利用辖区空闲土地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商场、社区定期举办二手交易活动。鼓励区内企业开展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研究，开展二手商品检测、评测服务。

**积极建设可循环旧物回收体系。**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办公楼宇合理布局设置旧衣、废纸等可循环旧物智能回收设施，逐步扩展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鼓励尚未布局智能回收设施的社区、办公楼宇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合作，以定期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满足旧物回收需求。

## **（四）场景添绿，拓展多元化应用**

### **1、重点建设绿色低碳经济四大场景**

重点打造本区绿色低碳技术集成、两化融合服务等经典应用场景。

**多元虚拟电厂。**进一步扩大黄浦区虚拟电厂参与主体，持续扩展商业建筑虚拟电厂响应范围，逐步推动新能源车充电桩、5G基站参与虚拟电厂响应，到2025年，提高虚拟发电能力至100兆瓦。

**黄浦智慧数据网。**鼓励区内企业、建筑业主、物业管理公司等主体建设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与专业机构合作，统一能源监控和数据采集标准。支持企业系统与区碳排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形成覆盖全区的智慧数据网。

**多层立体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排摸区内光伏资源，整合整片屋顶、标准化幕墙、连廊、步道等资源，以项目打包方式与优质光伏供应商对接，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到2025年，建设完成1-2个多层立体分布式光伏示范点，累计完成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万千瓦。

**黄浦绿色消费季。**结合本市“五五购物节”等商业活动，鼓励区内电商、商场、连锁店、餐饮等集中展示绿色产品，联合园区、行业协会、学校、社会组织等举办绿色低碳宣传活动。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消费补贴向绿色低碳产品倾斜。推动黄浦区碳普惠平台同步开发“绿色消费季积分翻倍”场景，消费者在活动期间购买绿色产品领取额外积分奖励。

### **2、探索各具特色的低碳零碳试点示范**

**持续开展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和机制模式创新。**鼓励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气候韧性社区、零碳楼宇、零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区内龙头企业开展企业自身及供应链碳中和试点，提出碳中和目标和承诺。鼓励具备条件的街道开展绿色低碳多场景集中试点，连点成线，集线成面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圈。支持具备条件的项目申报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首批试点创建，鼓励提高试点建设水平，鼓励申报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

## **（五）供应链转绿，完善评估认证体系**

### **1、完善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

**推动开展绿色供应链转型。**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鼓励国有企业率先推进绿色供应链转型。推动企业环境和碳排放信息公开，引导督促企业选择绿色供应商，带动上游供应商和服务商绿色化改造。

**拓展供应链转型服务供给。**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支持区内商贸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培训咨询、倡导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2、加强绿色产品认证和追踪能力建设**

**加速构建绿色产品标准和认证体系。**支持区内企业对接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制定专业服务、商贸服务等领域绿色低碳类企业标准。完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推动区内相关专业服务企业采用统一的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清单。健全碳标识制度，鼓励区内外贸企业与相关制造企业合作开展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认证，完善关键产品碳足迹数据核算和追溯体系。

**主动推进绿色标准互认互通。**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碳足迹等评定合作，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加强绿色认证区域合作，推动区内龙头企业与周边省市同行业企业建立绿色认证联盟，参与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

## **（六）公共服务增绿，加强综合管理**

### **1、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升级**

**加快落实重点领域转型目标。**推动低碳建筑建设、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落实《黄浦区碳达峰行动方案》零碳建筑建设和改造目标。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和交通领域应用，按照“能建尽建”的原则，积极推进建筑楼宇和交通枢纽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多彩可及的高品质生态空间，系统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绿化供给。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和“美丽街镇”建设。

**优化新型设施管理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优质充电运营商整合区内闲置充换电设施资源。研究制定设备供应商和充电网运营商评价方法，进一步规范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招投标流程。鼓励专业机构研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标准，推动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化绿色化转型。

### **2、着重提升绿色化数字化融合治理能力**

**提升绿色低碳数据整合分析能力。**持续完善黄浦区能耗、碳排放监测和管理体系，拓展数据采集范围，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数智平台数据整合分析能力。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社会服务机构等依法合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能源和碳排放数据，推动数字智能与绿色低碳深度融合。

**开创政企公共数据合作模式。**针对区内产品认证、碳足迹核算、绿色金融等企业需求，适时推动碳排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与企业开展数据合作，开发区级能源和碳排放公共数据公开模块。

## **（七）机制护绿，重塑绿色低碳优质环境**

### **1、做好绿色低碳宣传引导**

调动行业协会积极性，定期开展绿色低碳政策宣贯，向企业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碳博会等市级宣传平台，宣传区内绿色低碳优质企业，打造绿色低碳黄浦品牌。鼓励区内商业场所进行绿色低碳宣传和展示，举办各类推动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时尚活动。

### **2、强化政策资金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投入，着力培养优势企业，鼓励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扶持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推动各类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优化财政支持方向，提高绿色低碳政策供给。研究制定区级绿色债券贴息、绿色转型保险保费补贴、绿色担保奖补等政策，支持注册地/经营地在本区或融资项目落地本区的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 **3、完善绿色低碳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探索建立区绿色低碳经济统计核算体系，持续优化绿色低碳经济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梳理调整绿色低碳经济企业名录，定期开展统计调查、数据监测和规模核算，评估绿色低碳经济目标完成进度。

### **4、加快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加强合作，针对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共同培养绿色低碳优秀人才。支持区内绿色低碳专业机构开展绿色低碳培训业务，在绿色金融、ESG评估等方面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绿色低碳企业、机构培养、引进绿色低碳领军人才，对符合黄浦区绿色低碳产业重点方向的给予一定扶持。鼓励企业、机构围绕绿色供应链、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